#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和义乌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局对2023年12月31日前制定发布的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经清理，目前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全文废止的4件，部分条款废止的1件，部分条款修改的1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其他未列入目录的，今后将不再作为义乌市卫生健康局行政管理的依据。

本通知自2024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2.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3.部分条款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4.部分条款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附件1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等11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义卫发〔2023〕6号 |
| 2 | 关于印发义乌市社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23〕17号 |
| 3 | 关于印发《义乌市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行补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22〕33号 |
| 4 | 关于印发《义乌市卫生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义卫发〔2022〕38号 |
| 5 |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义卫发〔2021〕29号 |
| 6 | 义乌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在全市中小医疗机构中实施“四色”管理（试行）工作的通知 | 义卫发〔2021〕26号 |
| 7 | 关于印发《义乌市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及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19〕37号 |
| 8 | 关于印发《义乌市卫计系统医学重点学科三年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18〕6号 |
| 9 | 关于印发《义乌市医疗服务领域信用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18〕50 号 |
| 10 | 关于印发《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个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17〕28号 |
| 11 | 关于印发《义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社会法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的通知 | 义卫发〔2017〕29号 |
| 12 | 关于进一步规范《居民医学死亡证明（推断）书》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 义卫发﹝2016﹞68号 |
| 13 | 关于印发《义乌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的通知 | 义卫发〔2015〕60号 |
| 14 | 关于印发义乌市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义卫发﹝2014﹞11号 |
| 15 | 关于加强我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实施意见 | 义卫发﹝2014﹞62号 |
| 16 | 关于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通知 | 义卫发〔2013〕5 号 |
| 17 | 关于进一步规范死因和慢性病监测工作的通知 | 义卫发〔2013〕64号 |
| 18 | 关于印发《义乌市医疗机构开展医务人员主动提供HIV抗体检测咨询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12〕9 号 |
| 19 | 关于规范义乌市乙肝等传染病诊断与报告工作的通知 | 义卫发〔2012〕27号 |
| 20 | 关于印发《义乌市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义卫发〔2011〕20号 |

附件2

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 1 | 关于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 义卫发〔2019〕4号 |
| 2 | 关于下发《义乌市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开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及人员人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19〕6号 |
| 3 | 关于规范多元化社区卫生服务站运行管理的意见 | 义卫发﹝2017﹞25号 |
| 4 | 关于印发《义乌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义卫发﹝2014﹞61号 |

附件3

**部分条款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条款 |
| --- | --- | --- | --- |
| 1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防管理工作的通知 | 义卫发〔2017〕44号 | 废止第四、第五大点“四、强化关怀服务，确保救治到位 ”“五、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防治知识”。 |

附件4

部分条款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1 | 关于印发《义乌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义卫发〔2020〕51号 | 第二条 义乌市名中医评选原则上每3年评选或培养一批，每批名额不超过10名，已获得浙江省、金华市名中医、浙江省基层名中医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义乌市名中医评选。 | 第二条 义乌市名中医评选分义乌市名中医、义乌市青年名中医、义乌市基层名中医三类。原则上每3年评选或培养一批，已获得浙江省、金华市名中医、浙江省基层名中医等荣誉称号者，不参加义乌市名中医评选。 |
| 第三条 推荐名中医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义乌市名中医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下，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工作累计满20年以上，取得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满3年的在职在聘医务人员，第一执业注册地点在我市，在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每周至少承担临床医疗工作两天及以上。  （二）医德医风。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爱岗敬业，在诊疗工作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廉洁从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医疗过失行为或二级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和医疗损害案件。  患者满意度高，医疗费用控制较好，三年内未发生由于医疗服务等原因导致患者投诉或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影响的不良事件。  技术水平、具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在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和某些疑难病、危急重症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专长。  （三）积极继承和发扬祖国医学，勇于创新，善于汲取和运用现代医学科学知识和技术，在诊疗工作中突出中医（中西医结合）特色，在提高中医临床诊疗水平、中医临床疗效和防治重大疾病方面成绩显著。  （四）积极参加中医临床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具有培养和指导下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和医疗作风正派；服务质量优良，受到患者普遍认可和欢迎；诊疗技术水平被同行公认或处于本市领先水平；本人在市内及同行中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 | 第三条 义乌市名中医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义乌市名中医要求年龄在60周岁以下，从事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专业工作累计满20年及以上，取得副高（含副高）以上职称满3年的在职在聘医务人员，第一执业注册地点在我市，在本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近三年来日均门诊人次数不少于30人次，中药人员从事中药方面工作不少于4天/周。  （二）热爱祖国，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爱岗敬业，在诊疗工作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廉洁从医，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高尚的医德医风。近三年来未发生较大医疗过失行为或二级以上负主要责任的医疗事故和医疗损害案件。  （三）本人在市内及同行中有良好的声誉和较高的知名度。在诊疗工作中突出中医（中西医结合）特色，在提高中医临床诊疗水平、中医临床疗效和防治重大疾病方面成绩显著。或在中药鉴定、炮制、制剂等方面具有独到经验，行业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重大奖项者。  （四）积极参加中医临床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具有培养和指导下一级中医（中西医结合）、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后加上“近三年有主持（县）级及以上中医药课题，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出版中医药专著。 |
|  |  |  | 第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推荐：  （一）在继承发展中医学术和提高临床疗效水平方面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中医人才；  （二）市级中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  （三）积极传承中医学术、热衷中医公益事业， 取得优异成绩者；  （四）具有中医博士学位。 | 第四条 义乌市青年名中医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继承发展中医学术和提高临床疗效水平方面业绩突出的优秀中青年中医人才”修改为“品德优良，发展潜力大，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中医中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获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10年以上。  （二）市级中医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学术带头人”修改为“具有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中医思维，具有较高的中医临床诊疗水平，能熟练运用中医临床诊疗技术诊治常见病、多发病，疗效显著。或在中药鉴定、炮制、制剂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行业内获得省级及以上重大奖项者。  （三）积极传承中医学术、热衷中医公益事业， 取得优异成绩者”修改为“近三年来日均门诊诊疗人次数不少于20人次，中药人员从事中药方面工作不少于4天/周。  （四）具有中医博士学位”修改为“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活动，近三年有主持县（市）级及以上中医药课题，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出版中医药专著。 |
| 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破格推荐或评选： 2. 省杏林工程拔尖人才； 3. 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带头人；   （三）医术精湛、门诊量大、区域外病人多、同行中声誉高，门诊量 4000 人次／年以上，区域外病人数占比在30%以上。 | 第五条 义乌市基层名中医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医药事业，医德高尚，医风端正，在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及无等级民营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药工作，取得副高及以上职称，从事中医药临床工作15年以上；  （二）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带头人”修改为“近三年来日均门诊人次不少于20人次，中药人员从事中药方面工作不少于4天/周。”  （三）基层中医药特色科室（重点学科）带头人、基层中医药骨干或有中医特色诊疗方法、业务量好、参加县级及以上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并获二等奖及以上荣誉者、当地群众认可度高的优先推荐。 |